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天基金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基煜基金、陆金所、好买基金、万得基金、中欧财富、中正达广、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为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到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357

网站: <http://www.18.cn>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5369

网站: www.jiyufund.com.cn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9031

网站: www.lufunds.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9665

网站: www.ehowbuy.com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799-1888

网站: www.520fund.com.cn

8、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9700

网站: www.qiangungun.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6767-523

网站: www.zhongzhengfund.com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2555

网站: www.5ifund.com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619-9059

网站: www.hcfunds.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站：www.snjjin.com

1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1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1016

网站：www.fundhaiyin.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基煜基金、陆金所、好买基金、万得基金、中欧财富、中正达广、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为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基煜基金、陆金所、好买基金、万得基金、中欧财富、中正达广、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基煜基金、陆金所、好买基金、万得基金、中欧财富、中正达广、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基煜基金、陆金所、好买基金、万得基金、中欧财富、中正达广、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

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